

原告 靉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嘉

被告 林崑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原告。此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2200元，此有114年度房屋稅籍資料所載房屋課稅現值附卷可查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2836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起訴後之利息不需併算）。

(三)聲明第3項（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639元。惟該段請求期間均在起訴之日後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價額不需併算。

(四)據上，上開(一)、(二)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5036元（46萬2200元+6萬2836元=52萬50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500元，尚應補繳5590元。

01 二、提出系爭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明）。

02 三、提出被告林崑狄(男、身分證T10205****)戶籍謄本(記事欄
03 勿省略)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王宣雄